

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目录

1	概述	- 3 -
1.1	核查目的	- 3 -
1.2	核查范围	- 3 -
1.3	核查准则	- 4 -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 4 -
2.1	核查组安排	- 4 -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 4 -
2.1.2	核查时间安排	- 5 -
2.2	文件评审	- 5 -
2.3	现场核查	- 5 -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 6 -
3	核查发现	- 7 -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 7 -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 7 -
3.1.2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 8 -
3.1.3	能源管理现状及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 9 -
3.1.4	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 11 -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 11 -
3.3	核算数据的核查	- 13 -
3.3.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 13 -
3.3.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 15 -
3.3.3	排放量的核查	- 17 -
3.3.4	配额分配支持数据的核查	- 18 -
3.4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 18 -
3.5	其他核查发现	- 18 -
3.5.1	以往年份二氧化碳排放履约情况	- 18 -
3.5.2	年度既有设施退出的数量	- 18 -
3.5.3	年度新增设施情况	- 18 -
3.5.4	年度替代既有设施情况	- 18 -
4	核查结论	- 19 -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 19 -
4.2	年度排放量及异常波动声明	- 19 -
4.2.1	年度排放量的声明	- 19 -
4.2.2	年度排放量的异常波动	- 19 -
4.2.2	年度排放量的异常波动	- 19 -
5	附件	- 20 -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 20 -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 20 -
	附件 3: 支持性文件清单	- 20 -
	附件 4: 其他希望说明的情况	- 20 -

核查基本情况表

排放单位名称	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于寨临界路		
联系人	孙靖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955838660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 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于寨临界路西侧		
联系人	孙靖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955838660		
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白酒 (C1512)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非管控企业无排放报告编写要求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非管控企业无排放报告编写要求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21 年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21 年			
		1401.41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非管控企业无初始报告排放量			
<p>核查结论:</p> <p>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确认: 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年度</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2021 年</td> </tr> </table>				年度	2021 年
年度	2021 年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92.20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0
工业生产过程 N ₂ O 排放	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1309.21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 CO ₂ 当量)	1401.41

本次核查为 2021 年度核查，2021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1401.41tCO₂，受核查方生产白酒，2021 年共生产白酒（65%原酒）2565.17 千升，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0.546322tCO₂/千升。由于受核查方 2020 年未接受核查，因此无法分析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波动性。

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覆盖的问题。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碳排放管理，开展年度能源审计；查找企业用能系统问题，制订可行的节能规划，落实各项节能的措施；开发厂区内可再生能源资源，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以实现最终减少碳排放的目的。

核查组组长	刘文中	核查组成员	张伟伟
-------	-----	-------	-----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的要求和安排，为有效实施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和数据质量保证、替代并减少温室气体的使用，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受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核查目的包括：

（1）根据《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2）根据《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受核查企业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计算、并提出改善建议。

1.2 核查范围

（1）受核查方作为独立法人核算单位，位于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于寨临界路，本次核查的范围为审核受核查方2021年度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化验、机修、库房、厂内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在上述系统中涉及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2）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是白酒生产企业，为非管控行

业，因此此次核查不涉及补充数据表的核算。

1.3 核查准则

(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

(2)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1〕9号）

(3) 《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4) 《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

(5)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6)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16）

(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8) 《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10)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JJG596-2012）

(11)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依据核查任务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及核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组织了核查组和技术评审组，核查组成员和技术评审人员详见下表。

表 2-1 核查组成员及技术评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工作分工
1	刘文中	组长	全面负责核查准备、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核查报告编写、内部技术评审和外部技术评审的回复。
2	张伟伟	组员	协助组长完成核查各阶段的工作。对组长完成的核查报告进行交叉审核。

2.1.2 核查时间安排

表 2-2 核查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安排
2022 年 6 月 13 日	文件评审
2022 年 6 月 16-17 日	现场核查
2022 年 6 月 11-15 日	编制核查报告
2022 年 7 月 18 日	技术评审
2022 年 7 月 21 日	复核
2022 年 7 月 22 日	报告签发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对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文件评审，见本报告附件 2“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2 年 6 月 16-17 日对受核查方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组进行的现场核查，现场访问的对象、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3 现场核查访谈记录表

时间	核查组人员	受访人员	核查/访谈内容
6月16日	刘文中	孙靖	(1)首次会议:介绍核查目的、范围、准则、方法以及程序等。 (2)受核查方基本信息:单位简介、组织机构、主要的工艺流程、能源结构、能源管理现状。 (3)年度排放源,外购/输出的能源量,年度实际消耗的各类型能源的总量,确定核算方法、数据的符合性。
		马红	(4)测量设备检验、校验频率的证据。 (5)能源统计报表、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平衡表、能源消耗日志、月报能源统计报表和缴费发票/收据。 (6)现场巡视了解工艺流程,查看主要耗能设备设施情况,了解并查看各种能源用途,了解并查看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确定排放源分类。巡查过程中,对排放源/重点设备进行拍照记录。 (7)确定企业 CO ₂ 排放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核实企业每个排放设施的名称型号及物理位置。 (8)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及执行情况。 (9)末次会议:核查过程及整改情况,宣布初步的核查结论。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遵照《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并根据文件评审发现、现场审核发现以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组编写了核查报告,并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完成核查报告。核查组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将核查报告交由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审核人员进行内部技术审核。进行技术审核的核查员是具有相关行业资质的备案核查员,具

备行业的专业知识，技术审核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开始，质量复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

为保证核查质量，核查工作实施组长负责制、技术评审及复核人审核制、认证决定委员会把关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对每一个核查项目均执行三级质量校核程序，且实行质量控制前移的措施及时把控每一环节的核查质量。核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核查组组长。核查组组长负责在核查过程中对核查组成员进行指导，并控制最终排放报告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技术评审及复核人员负责在最终核查报告提交给客户前控制最终排放报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认证决定委员会负责核查工作整体质量的把控，以及报告的批准工作。

3 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架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位于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于寨临界路，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20070508120XP、行业代码 C151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民营），法定代表人为张煜行，碳排放联系人为厂长室的孙靖。

受核查方 2021 年在岗员工 1000 余人。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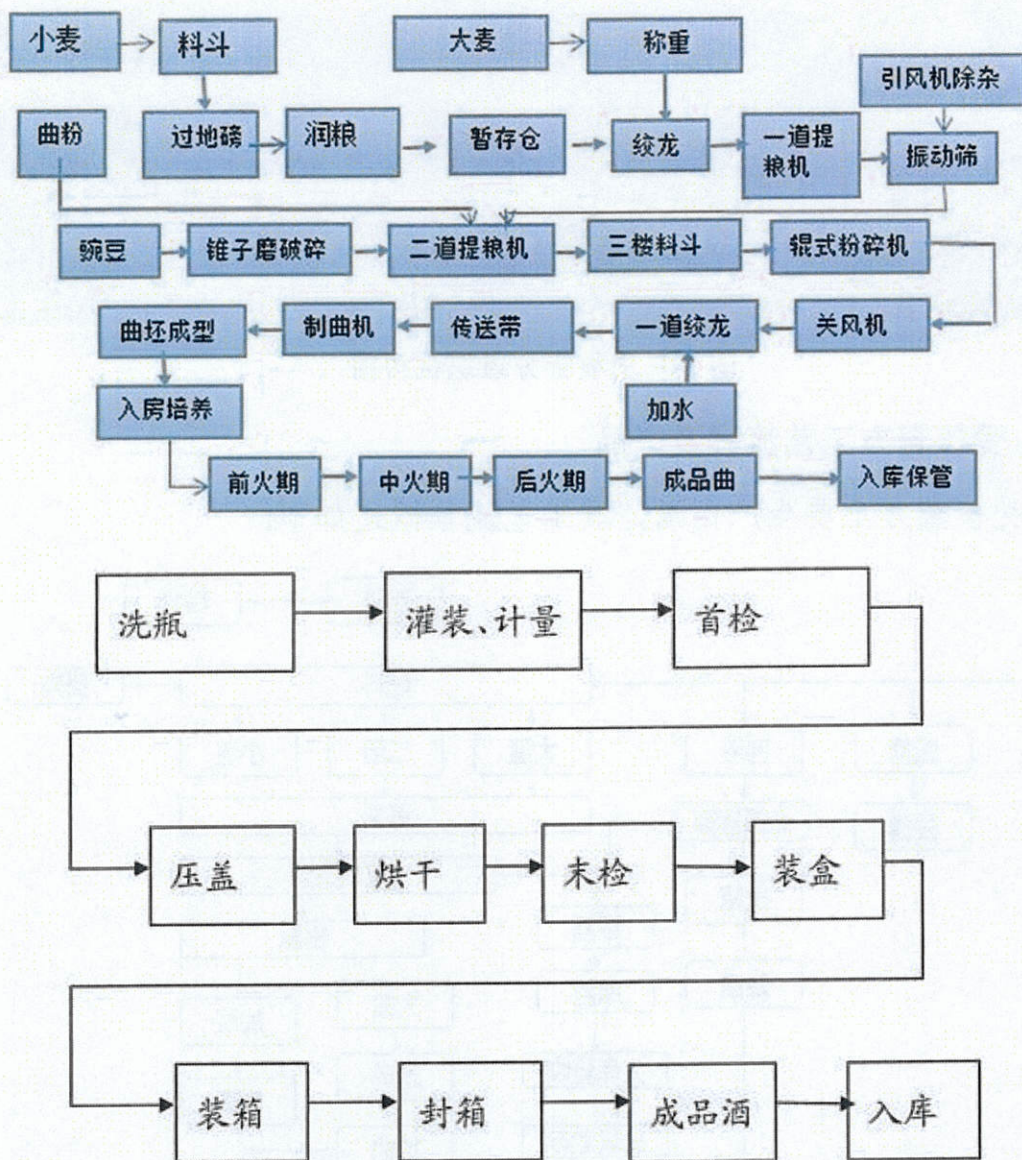


图 3-2 白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3.1.3 能源管理现状及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对受核查方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如下：

1) 能源管理部门

经核查，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工作由厂长室牵头负责。

2) 主要用能设备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清单，以及现场勘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主要用能设备情况如下：

表3-1 经核查的主要用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能耗种类	运行情况	位置	数量
1	封胶机	FXJ-6050	电	良好	包装车间	1
2	贴标台及 输送线	SH-1-h28	电	良好	包装车间	12
3	烘干机	DHG(W)	电	良好	包装车间	8
4	换道机	—	电	良好	包装车间	16

3) 主要能源消耗品种和能源统计报告情况

经查阅受核查方能源统计台账，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在 2021 年度的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汽油、柴油、电力，汽油和柴油是从售油方直接购买；汽油全部为作为燃料用油；柴油的一部分作燃料油用，一部分作原料油用；电力一部分来源于厂内余热发电，另一部分从当地供电公司直接购买，热力全部来源于厂内余热。受核查方每月汇总能源消耗量，向当地统计局报送《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表。

4) 监测设备的配置和校验情况

通过监测设备校验记录和现场勘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监测设备配置和校验符合相关规定，满足核算指南和监测计划的要求。经核查的测量设备信息见下表：

表3-2 经核查的计量设备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精度	数量	检测机构	安装位置
1	半自动定量 灌装机	GDP-18	± 3ml	7	青州市鹏程包装机 械有限公司	包装车 将

2	灌装机	GZD18LTA	± 3ml	3	安丘鼎正机械有限公司	包装车间
3	灌装机	GZD18DA	± 3ml	1	安丘鼎正机械有限公司	包装车将
4	灌装机	DGB24	± 3ml	1	安丘鼎正机械有限公司	包装车间
5	灌装机	GZ16T	± 3ml	1	安丘耀宇机械有限公司	包装车将
6	灌装机	GZ18JL	± 3ml	1	安丘耀宇机械有限公司	包装车间
7	灌装机	GZ18JL	± 3ml	1	青州市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包装车将
8	电能表	/	/	15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车将
9	净含量标准器	/	± 1ml	8	宝应县计量器具实验工厂	包装车将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受核查方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正确。

3.1.4 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表3-3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数据源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千升）	年产值（万元）
2021 年	白酒（65%原酒）	2565.17	46124.75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审阅受核查方的组织机构图、现场观察走访相关负责人，确认受核查方除位于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于寨临界路，无其它分公司或分厂，因此受核查方地理边界为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于寨临界路，涵盖了《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界定的相关排放源，其厂区平面图如下图所示：

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场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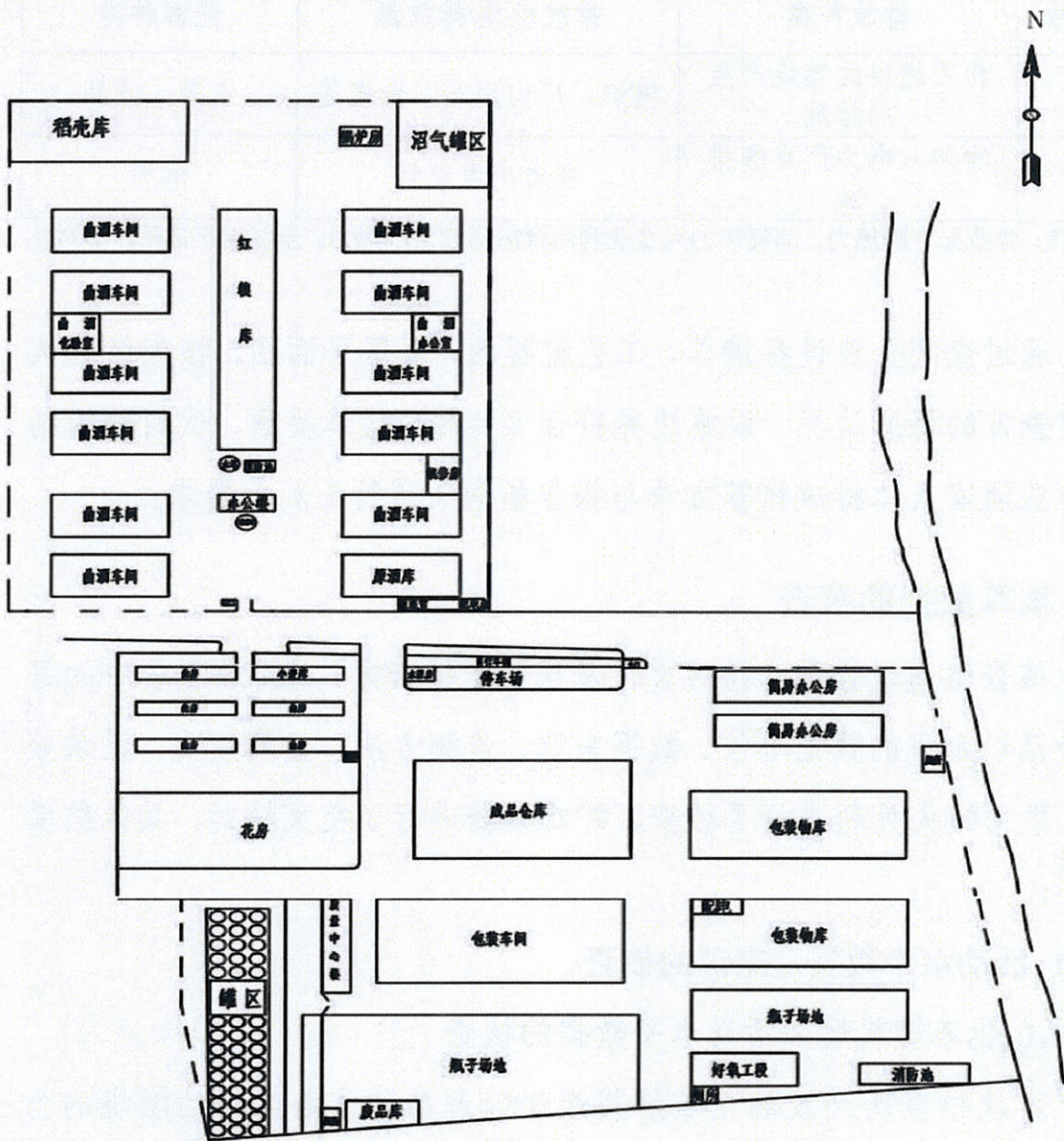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图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及符合《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核查组查阅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图并进行现场实地观察，确认该企业的排放源包括：

表3-4 经核查的排放源信息

序号	排放种类	排放设施/排放源	能源种类
1	化石燃料的燃烧产生的排放	锅炉、厂内用车、食堂等	汽油、柴油
2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各类用电设施	电力

注：企业无外购热力，消耗热力为企业利用余热回收自产热力，全部自产自用，不对外供应。

通过查阅企业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图、厂区平面图，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符合《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3 核算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3.3.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3.1.1 化石燃料燃烧活动水平数据的核查

本次核查所涉及的化石燃料燃烧能源品种作为燃料油燃烧的为汽油和厂区内车用柴油。

活动水平数据 1：汽油-燃料油消耗量

数据值	13
数据项	燃料油消耗量
单位	t
数据来源	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统计表
监测方法	质量流量计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一年一次
监测设备校验	一年一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与财务提供的《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统计数据》中出出库-领用数量进行交叉核对。
核查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焦油消耗量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

活动水平数据 2：柴油的消耗量

数据值	17.5
数据项	柴油消耗量
单位	t
数据来源	2021 财务部柴油收货量与领用量统计
监测方法	由厂内柴油泵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一年一次
监测设备校验	一年一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柴油中有 15t 用于车用，每月用量由财务直接计量，因此核查组认为《2021 财务部柴油收货量与领用量统计》中柴油消耗量能真实反映柴油用量，数据准确、可靠。
核查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柴油消耗量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

表3-5 经核查的柴油消耗量 (t)

年度	2021 财务部柴油收货量与领用量统计	
	柴油购进量	柴油领用量
2021 年度	17.5	17.5

3.3.1.2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和热力对应的排放活动水平数据的核查

活动水平数据 3：外购电力

数据值	1861
数据项	外购电力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2021 年度电、汽、水用量统计表
监测方法	电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班记录，每月汇总
监测设备校验	一年一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与供电局开具的外购电结算单核对。
核查结论	通过交叉核对，核查组确认外购电力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

3.3.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3.2.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相关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的核查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 1：汽油低位发热量

数据值	43.070
数据项	焦油低位发热量
单位	GJ/t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没有检测汽油低位发热量，排放报告采用《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核查组确认焦油低位发热量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 2：柴油低位发热量

数据值	42.652
数据项	柴油低位发热量
单位	GJ/t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没有检测柴油低位发热量，排放报告采用《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核查组确认柴油低位发热量数据源选取合

	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
--	------------------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 3: 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数据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数据项	0.0189	98
单位	tC/GJ	%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 4: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数据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数据项	0.0202	98
单位	tC/GJ	%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	

3.3.2.2 净购入电力、热力对应的 CO₂ 排放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 5: 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

数据值	0.7035
数据项	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
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2011-2012 年省级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外购电力排放因子与《2011 年和 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最新的华东电网排放因子缺省值一致。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核算指南》以的要求。

3.3.3 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验算了受核查方 2021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表3-6 化石燃料排放量计算表

年份	燃料品种	消耗量	低位发 热量	单位热值含 碳量	碳氧 化率	排放量
		万 Nm ³ 或 t	GJ/t 万 Nm ³ 或 t	tC/GJ	%	tCO ₂
		A	B	C	D	E=A*B*C*D/100*44/12
2021	汽油	13	43.070	0.0189	98	38.03
	柴油	17.5	42.652	0.0202	98	54.18
	合计					92.20

(3) 净购入使用和外供的电力和热力对应的排放

表3-7 经核查的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

年份	电力	排放因子	排放量
	MWh	tCO ₂ /MWh	tCO ₂
	A	B	C=A*B
2021	1861	0.7035	1309.21

(4) 温室气体排放汇总表

表3-8 温室气体排放汇总表

类别	2021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92.20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tCO ₂)	1309.21
总排放合计 (tCO ₂)	1401.41

综上所述，通过重新验算，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排放量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3.4 配额分配支持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访谈，确定受核查方 2021 生产主要产品为白酒，对应行业代码为 C1512，该产品不属于纳入碳排放交易行业类别，因此，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需进行配额分配相关的补充数据的核查。

3.4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企业目前能源计量、能源统计等工作有待完善，已经初步建立起碳核算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在碳数据的测量、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的规章制度有待完善，应加强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数据文档管理，保存、维护有关二氧化碳核算相关的数据文档和数据记录（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的）的保存和管理。

3.5 其他核查发现

3.5.1 以往年份二氧化碳排放履约情况

受核查方企业未纳入碳排放交易，故不需要履约，因此无以往年度二氧化碳履约信息。

3.5.2 年度既有设施退出的数量

受核查方 2021 年无既有设施退出。

3.5.3 年度新增设施情况

受核查方 2021 年无新增设施。

3.5.4 年度替代既有设施情况

受核查方 2021 年度无替代既有设施情况。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受核查方为非管控企业，不需要填报企业排放报告。

4.2 年度排放量及异常波动声明

4.2.1 年度排放量的声明

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排放量数据见下表：

表 4-1 2021 年度排放量

种类	2021 年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吨)	CO ₂ 当量 (单位：吨 CO ₂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92.20	92.20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0.00	0.00
工业生产过程 N ₂ O 排放	0.00	0.0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00	0.00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1309.21	1309.21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 CO ₂ 当量)	1401.41	

4.2.2 年度排放量的异常波动

本次核查为 2021 年度核查，2021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1401.41 tCO₂，受核查方生产白酒，2021 年共生产白酒 2565.17 千升，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0.546322tCO₂/千升。由于受核查方 2020 年未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因此无法分析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波动性。

4.2.2 年度排放量的异常波动

受审核方 2021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覆盖的问题。

5 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	——	——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碳排放管理，开展年度能源审计，查找企业用能系统问题，制订可行的节能规划，落实各项节能的措施，以实现企业最终能减少碳排放的目的。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简介
3	工艺介绍
4	组织架构图
5	环境监测报告
6	总平面布置图
7	报统计局报表
9	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电、水用量统计表
10	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统计数据

附件 4：其他希望说明的情况

无